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Construction standards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for group
standard training

（征求意见稿）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础建设原则 3

5 应用系统建设 4

6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管理 5

附录 A(规范性)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数据资源采集要素.....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中天网（广东）标准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基础环境建设原则、应用系统建设和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194 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团体标准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的标准。

3.2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training information

在培优信息过程中形成的，反应团体标准特征信息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本。

3.3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 social organization standard Training information system

使用者按需求对培优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存储和管理而形成的集合。

4 基础建设原则

4.1 制定信息系统方案

4.1.1 根据实际需求与建立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目标制定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的技术和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的技术路线、工作部署、进度安排、组织管理与质量保障措施等。

4.1.2 以现阶段实际需求为重，兼顾未来发展趋势，使信息系统能切实运行并有提升空间。

4.2 软硬件设备

4.2.1 基本要求

4.2.1.1 根据建立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目标制定软硬件配置方案及网络设计方案，进行试运行，正常后投入使用。

4.2.1.2 为确保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的运行与高效，应配备合适的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等硬件。

4.2.1.3 为确团体标准保培优信息系统使用的准确与便捷，应配备必要的全文检索、光学识别等软件。

4.2.2 部署要求

软硬件部署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充分考虑系统的发展的趋势，合理指定软硬件的配置方案；
- b) 应考虑系统的稳定性，适用性、先进性；
- c) 硬件选择应考虑设备的协同工作性能以及软件的兼容性；
- d) 软件选择应考虑软件系统之间的兼容性能。

5 应用系统建设

5.1 一般要求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应能集成管理各类培优信息资源，具备收集、存储、检索、利用，备份、权限管理等基本功能，为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建设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提供首要保障，并达到灵活扩展、简单易用的基本要求。团体标准培优信息应用系统的文件管理功能要求应符合GB/T 29194的规定。

5.2 信息的接收与采集

5.2.1 工作内容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应能自动或半自动地收集信息文件与元数据，经过整理建立关联，实现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

5.2.2 信息数据资源

团体标准在培优信息系统筛选过程中形成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标准信息：

- a) 电子文件等各种信息载体；
- b) 支持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根据自身需求，开展讨论调研，建立采集计划，确定标准的类别，信息系统的基本要求等；
- c) 团体标准在培优信息采集要素见附录A。

5.2.3 信息数据采集的要求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数据采集的要求如下：

- a) 应支持采集数据的电子文件及其对应的元数据，建立电子文件与元数据之间的关联；
- b) 数据自形成时应具有严格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c) 数据自形成时应采取严密的安全措施，保证最终版本为只读形式，防止非正常改动；
- d) 属于采集范围内的团体标准培优数据信息，收集时应进行登记。

5.3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存储

5.3.1 存储要求

应统筹系统电子文件和纸质归档样品的信息，根据分类结果赋予编号，实现二者关联。可依据编号各构成项逐级建立并命名文件夹，分类存储培优信息电子文件，并采用编号为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电子文件命名，可生成信息电子文件原文的固化信息，提供验证途径。

5.3.2 编目著录

应以编号为基础，支持各类信息电子文件按题名、入库时间等元数据的著录，编制入库信息电子目录。应能自动核验著录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应支持在权限许可范围内对元数据或目录数据的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5.4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检索利用

5.4.1 权限要求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应用系统应具有分级权限管理功能。

5.4.2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检索

可根据需要和计划开发多种类型的检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选定多项检索字段及其逻辑关系的高级检索、模糊检索、精确检索、跨种类检索和全文检索等。应支持用户根据需要设定任意检索条件查找其权限许可范围内的信息数据资源。

5.4.3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利用

应支持用户在权限许可范围内在线查看、打印目录数据或原文，如有必要，应能限制用户对样例电子文件可阅读范围，应能对样例库资源的下载进行审批、添加数字水印和授权阅读时间等。

6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管理

6.1 基本要求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应具备审计跟踪、用户与权限管理，数据维护等基本系统管理功能。

6.2 审计跟踪

应具备日志功能，用于记录、审计各类管理、操作行为。应能记录管理员、各类用户的行为信息，包括登录团体标准培优信息应用系统、实施团体标准种类管理、编辑元数据或目录数据等各种操作行为。应具备日志检索、输出、导出等管理功能。

6.3 用户与权限管理

应能配置三员管理用户组，支持灵活的用户组、用户注册、赋权、编辑、删除、迁移等操作；应具备完整的功能权限与数据权限，能够灵活赋权或关闭权限，并具有可扩展性。

6.4 数据维护

应具备基本的团体标准培优信息系统数据维护功能，支持多种通用格式的元数据或目录数据的导入、导出、以及团体标准培优信息数据备份、恢复、删除和回收。

附 录 A

(资料性)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数据资源采集要素

团体标准培优信息数据资源采集要素包含以下内容：

- a) 团体标准文本；
 - b) 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 c) 其他相关材料。
-